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2)

徐委員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本(105)年3月30日有龐姓民眾在臉書上發文表示，伊至駐英國代表處擬辦理結婚證書驗證，被該處人員要求撕下覆蓋護照封面國徽圖樣之「台灣國」貼紙，並揚言若不肯撕除，將扣留其護照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據駐英國代表處查告稱，該處受理龐小姐申辦結婚證書及中譯本之驗證時，因龐小姐於其護照封面黏貼貼紙遮蓋國徽，已違反「護照條例」第5條第2項不得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之規定，承辦人員爰請其撕除貼紙，惟伊復稱貼紙係遮蓋「黨徽」而不願撕除，該處人員爰婉為說明係依法行政，惟亦同時見證伊於結婚證書中譯本上簽字，並開立收據，龐小姐嗣表示已不願辦理驗證。綜前，本案駐處人員係依法辦理，勸導當事人移除貼紙，並無扣留護照之情形，相關處理情形並無不當之處。
- 二、護照為外交部依據國際民航組織有關旅行文件之規範製定並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係「刑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公文書。另依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為我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中、英文正式國名至屬正當。有關所詢「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相對應之具體政府、地域與人民具體認定為何乙節，「中華民國憲法」暨其增修條文均有明文規定，請逕卓參。
- 三、另所詢有關護照遭「台灣國貼紙」覆蓋之原文字或圖樣表意內容為何及黏貼貼紙如何侵害護照內容之真正性與真實性等節，查該等「台灣國貼紙」護照之持照人係以印有「台灣國」及「REPUBLIC OF TAIWAN」等文字之貼紙覆蓋護照封面之我國國名：「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等文字，並以臺灣黑熊或玉山等圖樣之貼紙覆蓋護照封面之國徽圖樣，由於係增加我護照原無之物，於我國現行護照樣式、內容及設計均經正式通知各國政府及航空公司之情形下，如此改變護照原狀之行為，將妨礙相關權責機關對我護照之辨識，並損及我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依據外交部接獲通報，自上(104)年底起，計有新加坡、澳門、香港之境管單位，認定持我護照國人於護照上黏貼貼紙之行為屬不實陳述或變造護照，因此拒絕入境並予以遣返之案例迄今已達21件；另日本、美國境管單位亦已發生要求持照人移除貼紙始予許可入境之案例。爰外交部自上年起已多次透過媒體向國人宣導，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接受我國人持黏貼貼紙之護照入境，係該國或地區依據其相關法規予以認定及執行之主權行為。請民眾遵守我國及國際規範，切勿有改變護照原狀之行為，以共同確保全體國人出國旅行之權益。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近年行動通訊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

量居高不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通訊傳播事宜之功能不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5)

蘇委員就「近年行動通訊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量居高不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通訊傳播事宜之功能不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每年受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達 6 千件以上，且約有四成為通訊連線品質，近年未有顯著改善部分，通傳會提出具體之改善對策如下：

(一)行動通信之電波穿透，易受基地臺架設位置周遭地形地物影響，是以因建物遮蔽導致室內涵蓋不佳或因基地臺鄰避效應拆除後無法覓點建設，致民眾反映通訊連線品質不良。

(二)通傳會定期與電信業者召開會議討論並商議補償措施如下：

1. 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通傳會每 1 至 2 週召開與五大行動通信業者因基地臺拆除所造成通訊連線品質不良陳情案件之標準作業處理程序會議，針對業者於民眾申辦門號時未提供免費 7 日上網試用服務或基地臺遭抗爭拆除，致通訊品質不良、無法立即改善且可歸責於業者之陳情案件，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26 次會議完成商議業者可折讓客戶月租費、違約金及建立訊號改善期間（3 個月內、6 個月內或無法改善）之判斷標準並實施。

2. 通傳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五大行動通信業者召開研議行動電話網路訊號不佳導致未提供消費者基本服務之補償機制會議，再次確認業者可折讓客戶月租費、違約金及建立訊號改善期間（3 個月內、6 個月內或無法改善）之判斷標準。

3. 通傳會將持續與五大行動通信業者召開會議討論申訴案件，要求業者共同提出解決方法，並督促行動通信業者落實用戶申辦門號服務前，提供免費 7 日上網試用服務，要求其官網及門市提供電波涵蓋查詢，以揭露資訊。

(三)通傳會將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普及 4G 訊號涵蓋：

1. 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通傳會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至 105 年 4 月已召開 33 次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評與協調。

2. 通傳會積極協調各部會與縣市政府，104 年度公務機關（構）再度釋出站點達 223 處，釋出基地臺設置站點數量約為 103 年之 2 倍。總計公務機關（構）自 103 年 9 月起增加釋出 334 處站點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累計已達 891 站點。

3. 通傳會將持續與各公務機關（構）溝通協助業者建設基地臺，提升消費者對行動通訊

服務之信心，促進通訊傳播產業永續發展。

(四)依通傳會公布「NCC 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在 104 年 (7,781 件) 較 103 年 (8,663 件) 減少 882 件，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在 104 年 (3,552 件) 較 103 年 (3,713 件) 減少 161 件，顯見有效降低申訴案件。通傳會將持續推動 4G 基地臺網路基礎建設，並督促業者對申訴案件提出解決對策，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通訊服務之權益。

二、針對 103 年度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受理民眾申訴案件近萬件，裁處金額卻未顯著增加，說明如下：

(一)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通傳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有關「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除呈現民眾檢舉廣電不妥內容外，亦包括對於廣電業者或內容之期許與意見，因此受理申訴之案件數，並不必然反映廣電事業有違法之事實。

(二)針對 103 年度申訴案件量暴增原因，通傳會分別於「103 年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及「104 年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說明，係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 103 年 4 月 4 日播出「新聞龍捲風」單一節目內容不當高達 5,980 件所致，而通傳會亦依其違法情節，召開由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所共同參與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經通傳會委員會決議進行裁處，並令其立即改正。

三、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益，通傳會提出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藉由電視業者事先對於節目分級，搭配不同時段播出，在平衡媒體編輯自主及兒少通傳權益之下，提供家長注意收視行為指引。另在既有之分級標示外，要求業者再分別給予特殊情節標示輔助，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二)結合申設評鑑換照制度，透過定期評鑑、換照審查作業，督導業者積極製播符合兒少視聽需求之節目。

(三)定期針對頻道業者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內容包含宣導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透過具體案例解釋，說明媒體經營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旨在強化業者專業知能、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另邀請媒體學者及專家，就加強兒少節目內容進行講授，俾強化媒體自律及提升內容品質，並期促進兒少通傳權益。

(四)另為強化媒體業者兒少意識，通傳會編列常態性預算，委託或補助媒體產業公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課程，鼓勵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兒少權益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媒體素養觀念。

(五)要求業者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包括設立倫理委員會及推動節目編審制度等，定期開會自行檢視內容，並將檢討報告公開上網，接受社會監督。另透過現行電視業者公會訂定之新聞自律綱要，敦促業者自律，除針對涉兒少權益之重大新聞事件啟動自律機制，要求其會員注意報導及評論之方式、強度與內容呈現，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此外，更要求業者應參考民眾意見適時調整節目內容，以兼顧媒體專業與兒少視聽權益，落實媒體自律。